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掌握审计进度、了解审计情况，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整体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结果及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等总结汇报，并就相关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